

營養師法修正第五十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801 號

第五十五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，應營養師考試。

前項考試及格，領有營養師證書之外國人，在中華民國執行營養師業務，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營養師及醫療之相關法令及營養師公會章程；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除依法處罰外，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。